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2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3 基金简介

3.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78,230,674.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长信 LHA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3	0042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77,164,717.91 份	1,065,956.61 份

注：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月9日起对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4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3.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参数；二是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研究，借助长信行业多因素选股模型选取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9555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59
传真		021-61009800	021-62701216

3.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9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235,117.74	-129,192.10
本期利润	-1,045,060,990.55	-249,123.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53	-0.28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2%	-13.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07	0.45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45,392,700.56	1,552,470.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51	1.456

注：1、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份额增加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份额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 基金净值表现

4.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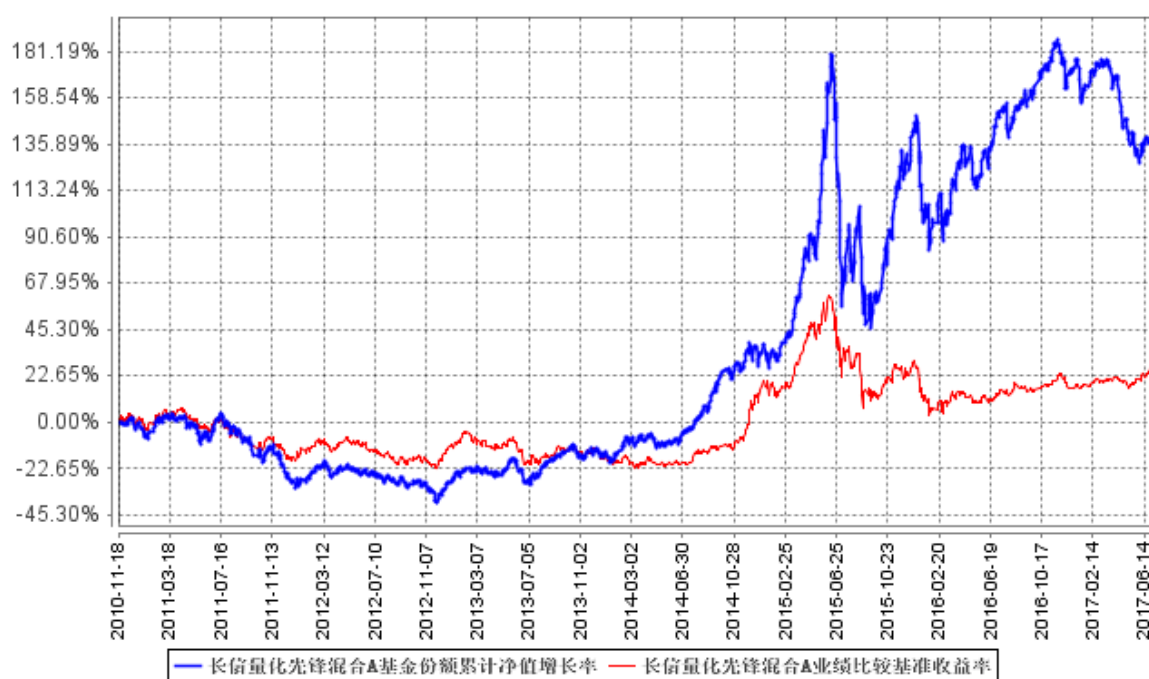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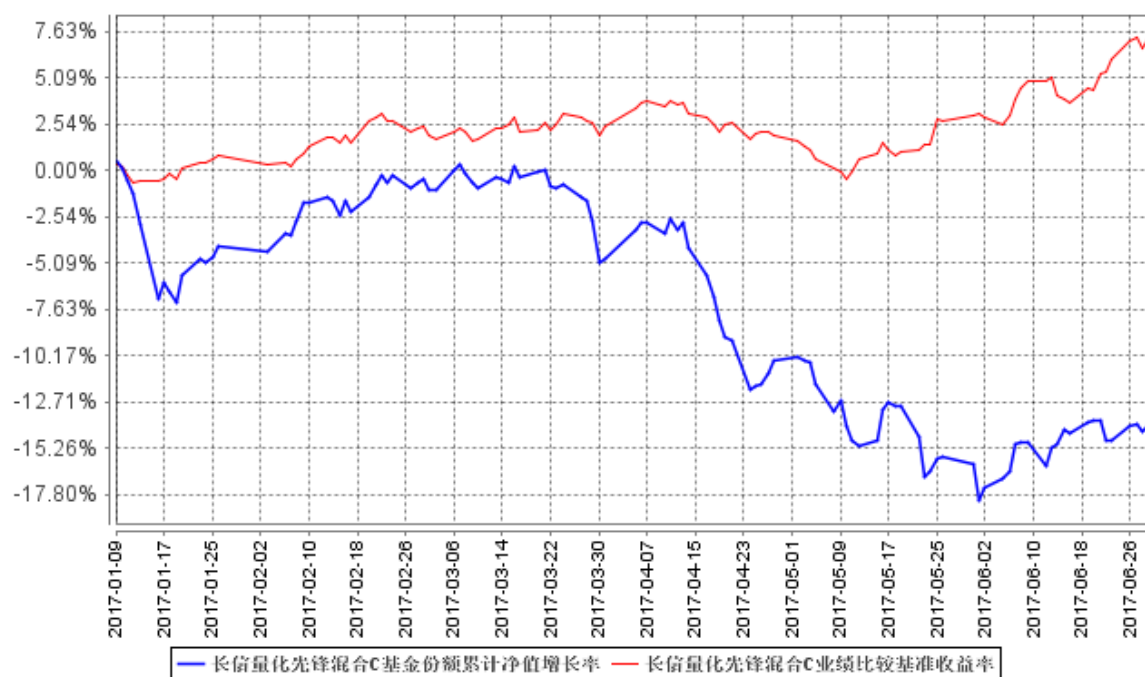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2%	0.96%	4.00%	0.51%	-1.28%	0.45%
过去三个月	-9.19%	1.06%	4.63%	0.47%	-13.82%	0.59%
过去六个月	-12.32%	0.98%	8.05%	0.43%	-20.37%	0.55%
过去一年	-2.40%	0.95%	12.26%	0.51%	-14.66%	0.44%
过去三年	153.12%	1.95%	57.05%	1.31%	96.07%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95%	1.58%	25.86%	1.14%	113.09%	0.44%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1%	0.95%	4.00%	0.51%	-1.39%	0.44%
过去三个月	-9.45%	1.06%	4.63%	0.47%	-14.08%	0.59%
自份额增加 日起至今 (2017年1 月9日-2017 年6月30 日)	-13.88%	0.99%	7.14%	0.43%	-21.02%	0.56%

4.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5 管理人报告

5.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5.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金保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	2015 年 3 月 14 日	-	7 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曾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理、量化投资部 总监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5.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5.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5.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5.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量化先锋 A 净值为 1.551，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5%。

2017 上半年，价值蓝筹风格基本贯穿始终，大小盘分化十分显著，估值较低且增长稳健的白马股和蓝筹股涨幅较大，而中小成长股则大幅回调。尤其在二季度，受金融去杠杆而引起的流动性紧张和 IPO 提速的影响，市场出现较大调整，大量小盘股一度跌破去年一月以来低点；6 月以后，资金紧张局面暂缓，中小创迎来一波像样的反弹。尽管上半年以来指数无显著趋势行情，但阶段性的投资热点始终存在，低估绩优白马股成为市场宠儿，消费升级板块的家电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几乎全程领涨市场，动量效应十分显著。指数表现上，大盘指数整体显著强于小盘指数，上证综指收涨 2.86%，沪深 300 收涨 10.78%，中证 500 回调 2%，中证 1000 回调 12.07%，创业板指回调 7.34%，中小板指收涨 7.33%。

5.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55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401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45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756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1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13.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 7.14%。

5.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今年以来经济增长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市场利率再大幅上升基本无太大可能，利率如能维持甚至下行，将使得股债向暖。后期，在流动性由紧向松以及中报、三季报业绩驱动下，前期极端行情大概率不会出现。市场方面，我们认为上半年以来的价值股行情短时间内不会转变，下半年很可能继续延续这一行情，因此内生增长能力强，估值合理仍会是投资的主流逻辑。尽管前期涨幅较大的绩优白马股 7 月出现小幅回调，但我们认为二线价值成长和蓝筹有望接力上涨，同时前期过度调整的高成长绩优股或将迎来一波超跌反弹机会。

在宏观经济未有显著改善或未有大批增量资金入市的情况下，我们对后市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届时，一些逻辑性强业绩良好的主题（诸如消费升级、国企改革）或有更多投资机会。我们将致力于寻找具有股价安全边际的优质成长股，将利用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而捕捉市场中有效投资机会。

5.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

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5.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已公告实施一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长信 量化先 锋混合 A)	权益登 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利润分配合计
1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00	635,772,437.23	340,799,886.56	976,572,323.79
合计			2.000	635,772,437.23	340,799,886.56	976,572,323.79
序号 (长信 量化先 锋混合 C)	权益登 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利润分配合计
1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3.000	129,163.73	143,027.38	272,191.11
合计			3.000	129,163.73	143,027.38	272,191.11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6 托管人报告

6.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976,844,514.90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6.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9,161,306.28	485,314.65
结算备付金	847,815,354.86	1,732,162,090.02
存出保证金	1,627,643.39	1,710,31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2,619,266.09	9,259,574,241.32
其中：股票投资	5,712,619,266.09	9,259,574,241.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50,166.66	617,970.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66,975.54	22,401,6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67,040,712.82	11,016,951,59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709,356.58	9,728,946.10
应付赎回款	28,732,189.41	36,783,465.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51,960.22	13,929,393.27
应付托管费	1,425,326.71	2,321,56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6.67	-
应付交易费用	3,204,096.22	9,600,986.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71,205.59	511,976.57
负债合计	120,095,541.40	72,876,33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78,230,674.52	5,557,393,335.62
未分配利润	2,468,714,496.90	5,386,681,9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6,945,171.42	10,944,075,26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7,040,712.82	11,016,951,593.9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份额净值 1.551 元，份额总额 4,477,164,717.91 份，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份额净值 1.456 元，份额总额 1,065,956.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46,683,762.03	254,571,192.75
1.利息收入	12,422,042.80	5,107,43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42,245.35	4,938,154.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797.45	169,284.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3,572,037.75	351,822,562.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8,853,908.74	341,757,370.1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281,870.99	10,065,191.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945,804.20	-104,138,980.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12,037.12	1,780,172.13
减：二、费用	98,626,352.01	39,137,090.18
1. 管理人报酬	67,746,502.50	23,950,374.83
2. 托管费	11,291,083.74	3,991,729.18
3. 销售服务费	6,586.39	-
4. 交易费用	19,366,236.32	11,027,603.2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5,943.06	167,38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310,114.04	215,434,102.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10,114.04	215,434,102.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57,393,335.62	5,386,681,925.25	10,944,075,26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5,310,114.04	-1,045,310,11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9,162,661.10	-895,812,799.41	-1,974,975,460.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7,135,304.29	2,174,840,287.75	4,731,975,592.04
2. 基金赎回款	-3,636,297,965.39	-3,070,653,087.16	-6,706,951,052.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976,844,514.90	-976,844,514.90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8,230,674.52	2,468,714,496.90	6,946,945,171.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8,960,844.72	1,552,804,932.52	2,611,765,777.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434,102.57	215,434,10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9,688,323.78	994,222,897.21	2,153,911,220.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6,955,327.53	1,820,651,357.02	3,817,606,684.55
2.基金赎回款	-837,267,003.75	-826,428,459.81	-1,663,695,463.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5,147,809.41	-365,147,809.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8,649,168.50	2,397,314,122.89	4,615,963,291.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成善栋 _____	_____ 覃波 _____	_____ 孙红辉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2 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4,510,451.15 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161,246.27 元，募集规模为 324,671,697.42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412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名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

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d)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e)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g)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h)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7.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信财通财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465,226,072.90	17.31%	3,942,578,246.29	48.54%

7.4.7.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101,783.59	21.67%	53,220.03	1.6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461,008.74	49.31%	2,817,180.07	61.34%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746,502.50	23,950,374.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08,263.02	4,930,083.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91,083.74	3,991,729.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合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99.45	3,499.45
合计	-	3,499.45	3,499.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原有份额归为 A 类份额，同时增设 C 类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1.0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长信-财通财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883,296.04	0.02%

注：1、长信-财通财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本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161,306.28	455,464.86	146,478.69	981,544.48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847,5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732,162,090.02 元）。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日							
--	--	--	---	--	--	--	--	--	--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32	深桑达A	2017年2月27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5.69	-	-	5,773,667	89,314,791.27	90,588,835.23	-
002076	雪莱特	2017年6月2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7.07	-	-	11,754,800	86,123,047.32	83,106,436.00	-
000700	模塑科技	2017年6月28日	因刊登重要事项公告	8.09	2017-8-16	8.00	8,000,097	72,159,507.87	64,720,784.73	-
300298	三诺生物	2017年5月22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6.27	2017-07-17	16.09	3,840,044	59,473,830.80	62,477,515.88	-
300092	科新机电	2017年4月14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2.70	-	-	4,890,915	69,160,485.44	62,114,620.50	-
002693	双成药业	2017年5月25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6.67	2017-7-25	6.88	6,800,035	71,304,737.17	45,356,233.45	-
300030	阳普医疗	2017年5月16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1.62	2017-8-15	11.62	3,811,053	53,815,094.28	44,284,435.86	-
600462	九有股份	2017年3月24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8.14	2017-7-19	7.33	5,375,629	43,937,902.09	43,757,620.06	-
002417	三元达	2017年3月15日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5.50	2017-8-1	13.95	2,793,323	43,487,013.16	43,296,506.50	-

		日								
600193	创 兴 资 源	2017 年 6 月 1 日	拟筹划 重大资 产重组	6.77	-	-	6,000,048	68,527,930.29	40,620,324.96	-
002006	精 功 科 技	2017 年 5 月 22 日	拟筹划 重大资 产重组	7.91	-	-	634,118	6,414,000.85	5,015,873.38	-
601313	江 南 嘉 捷	2017 年 6 月 13 日	拟筹划 重大资 产重组	8.79	-	-	62,700	607,817.05	551,133.00	-
002856	美 芝 股 份	2017 年 6 月 19 日	拟筹划 重大资 产重组	31.86	-	-	1,230	14,280.30	39,187.80	-
603501	韦 尔 股 份	2017 年 6 月 5 日	拟筹划 重大资 产重组	20.15	-	-	1,657	11,632.14	33,388.55	-
603238	诺 邦 股 份	2017 年 5 月 16 日	拟筹划 重大资 产重组	29.38	-	-	50	665.50	1,469.00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712,619,266.09	80.83
	其中：股票	5,712,619,266.09	80.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6,976,661.14	19.06
7	其他各项资产	7,444,785.59	0.11
8	合计	7,067,040,712.8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770,965.14	0.31
B	采矿业	50,326,166.00	0.72
C	制造业	4,091,496,469.70	58.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057,886.97	3.46
E	建筑业	287,817,478.72	4.14
F	批发和零售业	426,075,265.39	6.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228,681.49	1.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719,300.88	1.68
J	金融业	4,954,048.00	0.07
K	房地产业	222,242,295.67	3.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83,836.22	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360,100.88	0.7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686,771.03	0.90
S	综合	-	-
	合计	5,712,619,266.09	82.2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2	深桑达 A	5,773,667	90,588,835.23	1.30
2	002076	雪 莱 特	11,754,800	83,106,436.00	1.20
3	600461	洪城水业	10,200,003	73,542,021.63	1.06
4	002403	爱 仕 达	5,300,043	69,854,566.74	1.01
5	002454	松芝股份	5,500,068	69,300,856.80	1.00
6	300138	晨光生物	5,100,073	66,912,957.76	0.96
7	002532	新界泵业	8,200,026	66,830,211.90	0.96
8	300214	日科化学	9,900,074	66,429,496.54	0.96
9	300241	瑞丰光电	5,170,032	66,073,008.96	0.95
10	300067	安 诺 其	10,500,040	66,045,251.60	0.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87	乔 治 白	83,928,350.00	0.77
2	300254	仟源医药	81,998,416.89	0.75

3	000593	大通燃气	80,862,367.62	0.74
4	002084	海鸥卫浴	79,338,655.93	0.72
5	600101	明星电力	78,578,567.95	0.72
6	002693	双成药业	78,206,329.10	0.71
7	002607	亚夏汽车	78,160,303.57	0.71
8	000757	浩物股份	77,660,807.34	0.71
9	002026	山东威达	77,184,039.82	0.71
10	000835	长城动漫	76,977,775.08	0.70
11	300241	瑞丰光电	75,988,796.67	0.69
12	000785	武汉中商	70,281,938.35	0.64
13	000632	三木集团	70,208,749.87	0.64
14	002111	威海广泰	70,182,741.70	0.64
15	002240	威华股份	70,117,045.40	0.64
16	002337	赛象科技	69,872,820.78	0.64
17	600272	开开实业	69,710,196.01	0.64
18	300018	中元股份	69,405,839.25	0.63
19	300092	科新机电	69,160,485.44	0.63
20	300165	天瑞仪器	68,991,693.29	0.63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7	青龙管业	136,734,343.97	1.25
2	002361	神剑股份	106,043,555.71	0.97
3	600984	建设机械	104,062,834.81	0.95
4	000666	经纬纺机	97,385,201.35	0.89
5	000619	海螺型材	97,098,285.84	0.89
6	600326	西藏天路	96,840,168.89	0.88
7	002169	智光电气	96,491,608.92	0.88
8	600727	鲁北化工	94,750,348.98	0.87
9	300041	回天新材	94,291,336.98	0.86
10	601137	博威合金	94,221,048.86	0.86
11	002066	瑞泰科技	94,058,758.21	0.86
12	300289	利德曼	92,544,279.26	0.85

13	002054	德美化工	92,319,973.27	0.84
14	600279	重庆港九	92,009,078.61	0.84
15	002487	大金重工	91,092,921.42	0.83
16	600889	南京化纤	91,055,598.88	0.83
17	002107	沃华医药	90,846,730.74	0.83
18	300313	天山生物	90,655,567.56	0.83
19	002136	安纳达	90,278,339.70	0.82
20	002591	恒大高新	89,937,536.68	0.8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850,290,264.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405,445,526.44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27,64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0,166.66
5	应收申购款	5,166,975.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44,785.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32	深桑达 A	90,588,835.23	1.30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002076	雪 莱 特	83,106,436.00	1.20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 信 量 化 先 锋 混 合 A	606,754	7,378.88	1,310,730,263.77	29.28%	3,166,434,454.14	70.72%
长 信 量 化 先 锋 混 合 C	89	11,977.04	0.00	0.00%	1,065,956.61	100.00%
合计	606,843	7,379.55	1,310,730,263.77	29.27%	3,167,500,410.75	70.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445,967.37	0.01%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0.00	0.00%
	合计	445,967.37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0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0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A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671,697.4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57,393,335.6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55,680,278.24	1,455,026.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35,908,895.95	389,069.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77,164,717.91	1,065,956.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专门的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2,465,226,072.90	17.31%	2,101,783.59	21.67%	—
中泰证券	1	1,849,628,182.46	12.99%	1,537,596.97	15.86%	—
爱建证券	1	1,573,031,780.29	11.04%	835,748.16	8.62%	—
东方证券	1	1,227,628,223.45	8.62%	652,240.08	6.73%	—

兴业证券	2	1,148,612,311.68	8.06%	954,843.75	9.85%	—
国泰君安	1	1,124,253,555.75	7.89%	597,318.78	6.16%	—
海通证券	1	991,892,545.55	6.96%	526,993.90	5.43%	—
天风证券	1	906,840,548.05	6.37%	481,805.01	4.97%	—
东北证券	1	803,809,502.71	5.64%	427,064.67	4.40%	—
国金证券	1	783,478,929.77	5.50%	651,305.67	6.72%	—
光大证券	1	676,574,527.00	4.75%	562,436.07	5.80%	—
平安证券	1	535,571,905.39	3.76%	284,545.83	2.93%	—
方正证券	1	157,145,701.52	1.10%	83,490.96	0.86%	—
申银万国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退租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方正证券交易单元 1 个，东北证券交易单元 1 个，退租广发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